

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規定

民國 92 年 12 月 24 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20181433 號函核備
民國 94 年 10 月 24 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40140167 號函核備
民國 95 年 10 月 24 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50155544 號函核備
民國 100 年 8 月 23 日教育部臺高(一)字第 1000149003 號函核備
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教育部臺高(一)字第 1010046400 號函核備
民國 102 年 10 月 23 日教育部臺高(四)字第 1020154437 號函核備
民國 103 年 12 月 15 日教育部臺高(四)字第 1030176103 號函核備
民國 104 年 11 月 27 日教育部臺高(四)字第 1040150359 號函核備
民國 106 年 11 月 3 日教育部臺高(四)字第 1060157706 號函核備
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教育部臺高(四)字第 1110022834 號函核備
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教育部臺高(四)字第 1140004097 號函核備
民國 114 年 7 月 7 日教育部臺高(四)字第 1140059065 號函核備

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學士班、學士後醫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招生(以下簡稱各項招生)考試，應成立校級招生委員會。各招生單位(院、系、所、學位學程)應組成系級招生委員會，配合校級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考試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應送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備。

校級招生委員會綜理各學制招生考試相關事宜，成員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組成之。必要時得視需要邀請外部諮詢委員或相關人員列席。

校級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由副校長擔任；總幹事由教務長擔任；副總幹事由副教務長擔任。校級招生委員會議之文書事務、招生簡章編製及協助協調工作由教務處負責。

校級招生委員會下設試務工作小組，綜理試務相關工作。試務工作小組得依工作需要，分設秘書、報名、製卷、命題(含印題)、試務、閱卷、放榜及資訊等任務編組，由教務處統籌協調各置負責人一人。

校級招生委員會視招生工作需要，應召開招生委員會議，出席委員半數(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以多數決方式議決議案。主任委員如不克出席，由副主任委員或總幹事代理，以訂定招生規定、審定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事項、編訂招生簡章、監督招生工作之進行、議決各系(院、所、學位學程)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議決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中須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之報考資格、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等。

第三條 各項招生之招生系所、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考試項目、佔分比率、評分標準、錄取原則、成績複查、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應詳列於招生簡章，並最遲於受理報名或申請前二十日公告。

第四條 各項招生辦理期間如下：

- 一、博士班：甄試入學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行。考試入學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
 - 二、碩士班：甄試入學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行。考試入學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
 - 三、學士班：依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及各相關甄試（甄選）入學委員會之期程辦理。
 - 四、碩士在職專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為原則；得為需要，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提前辦理，各班(組)辦理以一次為限。
 - 五、學士班轉學：於暑假辦理，並得視需要於寒假辦理招生；如與他校辦理聯合招生之相關期程及招生規定另訂，惟聯合招生辦理期程不與前揭辦理期程重覆。
 - 六、學士後醫學系：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
- 各項招生詳細辦理日期以該學年度招生簡章公布為準。
- 各項招生之各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第五條 各項招生名額（不含轉學生招生考試、學士後醫學系），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明列於招生簡章。前項考試招生名額如需流用，應於簡章明定流用原則，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不同院、系、所、學位學程（包括學籍分組）間不得流用。
- 二、相同院、系、所、學位學程之不同招生管道，招生時程較早之管道辦理完竣後，缺額得流用至招生時程較晚之管道。
- 三、相同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同一招生管道分組（不包括學籍分組）缺額，得於錄取或遞補時逕行流用。

各學制班別除教育部核定學籍分組外，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設定招生組別，並明列於招生簡章內，惟入學後學籍證件表冊不註記該組別。

碩、博士班甄試招生名額規劃：碩、博士班甄試招生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本校招生名額百分之六十為限。

學士班轉學招生名額規劃：

- 一、各學系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本項缺額以各學系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且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 二、轉學生招生名額及流用規定明列於招生簡章，且不得流用至涉及師資培育、醫學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學系。
- 三、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各學系師資質量仍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基準。
- 四、各學系實際招生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學系缺額為準；公告之名額總數，不得低於簡章原定轉學名額數，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學士後醫學系招生名額依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核定方式辦理。

第六條 各項招生考試報考資格如下：

- 一、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學士班：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二、學士後醫學系：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

- 三、學士班轉學考試：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辦理。

前項第三款報考者原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校系條件，由各校系自行規定或認定。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與相關法規規定。

僑生必需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法規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遭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及臺灣綜合大學系統聯合招生轉學考試。

本校得依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辦理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招生簡章應載明可資證明學生特殊才能或潛力之明確、客觀條件及相關規定。

第七條 各項招生考試得依考試性質，採筆試、面試、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等方式進行；採筆試者以三科為上限。考試方式及各項目所佔比例由招生單位（院、系、所、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並明訂於招生簡章。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進行時，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且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第八條 碩、博士班甄試入學，以推薦甄選之公開方式辦理招生，甄試申請條件由各系（所、班、學位學程）自訂並載明於招生簡章中。甄試與考試入學以採不同方式辦理為原則。

第九條 錄取原則：

一、各招生單位（院、系、所、學位學程）最低錄取標準應於放榜前決定，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列為備取生。

二、各學制班別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三、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轉學生遞補至簡章內所列招生名額為止）。

四、各班（組）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應於招生簡章規定。

五、各項招生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由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議之，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但學士班特殊選才及學士後醫學系如有二人以上錄取生之各項成績經比序仍同分，須再提該系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不得同分增額錄取。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六、碩、博士班甄試及寒假轉學考遞補期限不得逾辦理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碩、博士班考試入學、碩士在職專班及學士班轉學備取生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錄取名單應經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十條 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察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察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各項招生考試之錄取生得否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應依相關規定及招生性質考量，並明訂於招生簡章。

學士後醫學系公費生其錄取及入學後之權利及義務，應依衛生福利部該計畫及其服務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辦理招生試務工作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對於各項試務應負保密義務；具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 本人或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
 - 二、 與特定考生有金錢或其他利害關係，可能影響評分公正。
 - 三、 在相關補習班任教。
-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第十二條 為確保考生權益，校級招生委員會於規定期限內收到考生正式書面具名申訴時，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並告知考生如不服申訴決定時，得依法提起行政爭訟。
- 如遇重大招生糾紛申訴案件時，本校得成立招生糾紛處理小組公正調查處理；招生糾紛處理小組置委員五至十一名，由校長聘任之，以教務長為召集人。
- 第十三條 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赴境外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者，應依教育部所訂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主管機關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規定經校級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